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下午2: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高王伟先生、黄立新先生、宋祖英女士、葛骏敏先生、孟宏亮先生、谢伟理先生，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王玉萍女士、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灯箱广告材料的产业发展布局，切实解决公司快速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与安江路交叉口10-17一宗地块，用于灯箱广告材料基地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出让方名称和地址：

出让方名称：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海宁市梅园路203号。

2、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位置：北临安江路、西临海市路、东临采宝路、南临听潮路；出让面积：151851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容积率： $\geq 1.2$ ；建筑密度： $\leq 50\%$ ；出让年限：50年。起始价：353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由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